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和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刘继周先生、尹善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他们的个人履历和有关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情形,包括: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非本公司现任监事。同时根据以上人员的个人教育及工作经历,认为符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的专业经验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刘继周先生、尹善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解聘刘天亮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就解聘事宜事先进行了调查了解,我们认为:刘天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到位履职,为不影响公司工作开展,董事会决定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解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解聘刘天亮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 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